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3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位，实际出席董事11位，全体与会董事行使了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叶焯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的议案》

因个人原因，叶焯先生已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总裁职务的申请，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叶焯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叶焯先生辞去总裁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推荐，董事会同意：聘任邓晖先生为公司总裁，其任

职期限从本次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关于增补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的推荐，董事会同意：增补邓晖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从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题及其他相关事项详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如下：与会董事以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关于叶焯辞去总裁、董事职务的公告》、《公司关于邓晖辞去职工监事、

监事长职务的公告》刊登于2015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叶焯先生辞去董事、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邓晖先生为公司总裁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邓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刊登于2015年3月31日巨潮资讯网。

邓晖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

简 历

邓晖先生，1966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兼任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湖北省邮政储汇局职工，湖北证券公司综合人事部员工、上海业务部交易员、主管、深圳营业部副总经理、武汉汉口营业部总经理、公司总裁助理兼上海总部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兼经纪事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裁，湘财证券有限公司副总裁，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兼德邦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总裁，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邓晖先生未有受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亲属关系；未持有长江证券股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